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3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青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青玉”）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洲际油气与海南青玉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共同致力于在油气行业进行长期发展，且双方市场具有高度一致性，业务具有高度互补性，双方共同决定建立全方位的长期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促进双方业务稳定及快速发展，特签署此战略合作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东区 24-1-503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主要业务： 海洋天然气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海洋石油开采；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

程装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海南青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1 双方将长期目标确立为建立以国际油气资源业务为核心业务，以油田建设和服务为支持性业务，以“一带一路”地区为重点的全球产业布局，力争实现各地区业务规模化、一体化发展，成为具备使油气资源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的油气产业战略合作联盟。

1.2 协议双方将协同发展、互相支持，全面互为优先的合作伙伴，在各自优势市场相互帮助，形成互补，共享资源和信息，同时互相分享一定收益，承担一定亏损。

（二）合作方式

2.1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旗下项目的油田服务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给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如依项目当地国规定需招投标的，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应当通过招投标手续承揽该业务。如有其他要求的，则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

2.2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并根据乙方及其关联企业需要随时更新项目地质工程资料，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优化油气田施工方案，从源头控投资降本。

2.3 基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雄厚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研究能力，双方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会，持续强化技术交流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攻关与新技术应用，共同推动高效工艺执行，推进现场精细管理。

同时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助力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油田作业服务能力，增强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油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4 鉴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拥有强大的勘探开发科研实力和专家队伍，根据乙方及其关联企业需要，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可以派人参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专

业团队建设和技术攻关，派驻人员薪酬由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承担。

2.5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通过效益开发、精细控投，尽可能多地为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工作量，并利用自身丰富的海外资源网络，为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尽可能多地拓展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业务以外的其他市场和业务资源，保障市场供给，同时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统筹平衡工作量，保证有序竞争和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合理的市场占有率。

2.6 双方应在区域资源上深度融合，开展“日研判、周分析、月总结”联合办公，形成管理提速、技术提速、协同提速的全管理链保障体系。

2.7 根据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需要，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同意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共享供应链、商务、物流、后勤、安保、金融、中介公共关系等社会服务资源及其他海外开展业务的支持性资源。

2.8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应致力于积极快速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服务模式变革的方式来整体提高油气资源开采效率和经济价值，并利用自身网络，帮助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拓展油气上游区块信息，从油田作业服务视角，为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资源收购和管理提供筛选、评估、研究和咨询意见。

2.9 根据业务需要，双方应在投融资和税务筹划等方面相互支持和配合。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订日起算，若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四）合作期限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4.1 基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支持和资源导入，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参与对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净利润分享，具体的分红比例和分红模式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4.2 亏损则按各自对合作项目的出资（现金出资、人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等）各自承担。

4.3 合作项目盈利应在每笔业务合同到期日结算，如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要求，双方可在每年 12 月 31 日结算一次，或双方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协商确定盈利结算时间。

4.4 若本协议自动延期，则合作项目全部盈利不予分配，应留存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作为运营资金。

4.5 若本协议到期终止，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应在本协议到期日，将已完成

盈利结算的合作项目盈利分配并支付至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4.6 如在本协议到期日，存在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合作项目，则本协议期限顺延至全部合作项目的盈利结算并分配完成之日。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洲际油气、海南青玉共同致力于在油气行业进行长期发展，双方市场具有高度一致性，业务具有高度互补性。本次双方建立全方位的长期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促进双方业务稳定及快速发展。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产业、市场、人才、技术、资本等层面实现深度合作，规模化、一体化发展，成为具备使油气资源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的油气产业战略合作联盟。洲际油气将支持海南青玉油田服务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油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全面互为优先的合作伙伴，海南青玉将为洲际油气的资源收购和管理提供筛选、评估、研究和咨询意见。通过双方在业务领域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优化油气田施工方案，从源头控投降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协议，对双方均无任何约束力，只有在双方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后，此具体合作合同将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因此，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洲际油气与海南青玉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